

乡村建设类 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制

(二〇二五年版)

说明事项：

- 一、本通知书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之一，建设单位或个人办理开工手续后必须依据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控制指标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
- 二、建设单位必须依据本通知书所确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控制指标进行建设。
- 三、建设单位或个人对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要以公告牌形式在项目现场醒目位置公示至工程竣工。
- 四、本通知书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发，一式 2 份，制发部门存档 1 份，建设单位存档 1 份。
- 五、本通知书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姓名
	学号
	班级
	日期
	教师
	学生

张敬

中華人民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限：

[illegible]

乡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肃自然资方核〔2025〕05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泂翔中心小学:

肃南县泂翔幼儿园食堂扩建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肃南县皇城镇河东村东顶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核定后的建设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肃南县泂翔幼儿园食堂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肃南县皇城镇河东村泂翔中心小学内									
建设内容	在原幼儿园保教楼南侧扩建幼儿园食堂一座，地上一层，建筑面积102.18平方米。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					用地面积/ 宅基地面积(m ²)		10527.33		
技术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层数		建筑密度/系数 (%)		绿地率(%)		
	规划指标	1.0		12		40		30		
	方案核定	0.37		4.2		17.07		30.16		
建设规模	建筑 高度 (m)	层数(F)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基底	计容	总面积		
	4.2	1	0	102.18	0	102.18	/	102.18		
公服市政 设施配置	/									
建筑风貌	与校园内建筑相协调。									
其他	/									
附图	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